

論文

关于中国人的血缘关系交际（下） ——中国交际文化谈（三）

張 筱 平

要 旨

本論文は前号に掲載された「关于中国人的血缘关系交际（上）」の続編であり、中国人の夫婦、父子、兄弟、嫁姑、親族という五つの関係のカテゴリーから、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に体现される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文化について論じるものである。紙幅の関係から本稿を二部構成とし、第一部（上）で夫婦、父子、兄弟の3種類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関係について論じたが、第二部（下）では主に嫁姑そして親族間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関係について論じる。中国人は古来とりわけ血縁関係を重視するが、昨今の社会の現代化の進展によって、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もすでに現代化の様相を呈している。とは言え、伝統的な儒教文化が提唱する家庭の倫理・道徳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規範が依然としてかなりの程度で受け継がれて来てもいる。本論文では、「家庭」という視点から、主に日本人を想定する読者が「中国人」の特徴をさらに明確に理解し中国人と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能力を高める一助とすべく、中国人の血縁関係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関わる斯様な現状に対して考察を試みる。

キーワード：血縁関係 交际文化 夫妻 父子 长幼 婆媳 亲戚

(说明：本论文上篇目次是——一、前言；二、传统儒学文化中的“人伦”、“三纲”与家族伦理道德和规范；三、夫妻关系；四、父母与子女关系；五、兄弟姐妹关系。下篇，即本篇正文的目次是——六、婆媳关系；七、亲戚关系；八、结语。)

六、婆媳关系

严格地说，婆媳之间没有血统的联系，但是由于婚姻将它们之间紧密地联系到了一起，因而中国人素来都以血缘关系待之，且极为重视。古代儒学著名典籍《礼记》中论述家庭礼仪规范时¹，总是将儿媳和子女并列一起，喻示儿媳与子女地位相同，尤其是侍奉孝顺“公婆”（古代叫“舅姑”，与日语相同）时，比做女儿的更为重要。

但是，为什么只谈“婆媳关系”（亦即婆婆和儿媳的关系），而不谈“公媳关系”（亦即公公和儿媳的关系）呢？这可能是因为“婆媳关系”抓住了家庭两代人的主要矛盾。古代家庭实行的是“男主外，女主内”，公公作为男人，视野主要在家庭之外，而且又和儿媳“男女有别”，有很明显的距离要求，不易发生矛盾。而婆婆和儿媳都是女人，都主内，而且都爱同一个男人，这就很容易发生矛盾。另外，汉语很讲究对称平衡，而且两个音节的词语最为上口，数量也最多。上文提到的“五伦”，都是两个音节的词。如果在公婆和儿媳的关系中，出现了类似“公婆媳”或“公婆儿媳”等三个音节或四个音节的词，显然非常不和谐。所以，儿媳和上一辈家人的关系，抓住了“婆媳关系”，也就等于抓住了重心了，就像人们把儿媳公婆的家称为“婆家”一样，这里的“婆”字既是实指婆婆，也不能说与公公毫无关系。

在中国人看来，一个家庭的和睦与否，“婆媳关系”可以说至关重要。有人曾用解字的方法诙谐地说，屋檐下有一个女人，就是“安”字，若有两个女人，就难以安宁了，而这两个女人便是婆婆和儿媳。那么，怎么解决有两个女人的矛盾，使家庭保持长治久安呢？传统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确定公婆在家庭的绝对统治地位，做儿媳的必须服从公婆（当然主要是婆婆）的领导，敬重公婆，侍奉好公婆，按照公婆的意愿处理好家庭各项事务。除此以外，儒学经典中还给做儿媳的规定了很多日常生活规矩，比如要给公婆早晚请安，公婆想坐下，儿媳要准备好座席；公婆想睡下，儿媳要铺好被褥；公婆穿用和使用的一切物品，要随时收拾好准备好；待在随时可以照顾到公婆的地方，以便公婆使唤时随时应答，并立刻照办；公婆吃饭时，儿媳必须要在在一旁小心照料；在公婆面前走动要轻稳庄重；说话不能高声；站立时不能侧立，斜靠；不能在公婆面前打嗝、打喷嚏、打哈欠、伸懒腰、流口水、擤鼻涕、搔痒、换衣服；公婆打，不还手；公婆骂，不还口；等等²。这些规矩，在今天看来，有些还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如果综合起来看，做儿媳的，除了和丈夫一起分出去另立门户生活之外，在上有公婆的大家庭里基本上是很少有个人权利和自由的。

传统婆媳伦理道德关系是以强调公婆的尊贵地位，或者说以牺牲儿媳的尊严和权利为其

特点的。它虽然可以有效地避免在家庭中因多头管理或多核心而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和谐，但却形成了两辈妇女之间的极大不平等。我们在中国人的现实生活里，常常听到有人用“婆婆”来形容强势和严厉的上级，用“像个受气的小媳妇”来形容不能争辩而只能低头干活的下级，就是出于对这种传统婆媳伦理道德关系的认知。上一个世纪，人们在批判这种传统婆媳关系时，常常把这样做媳妇的形容是丈夫和公婆的“双重奴隶”³，充分地体现出对这种不平等婆媳关系的厌恶。现代中国人当然早已不认同这种传统的婆媳关系了。但是人们所公认的相互尊重的新型婆媳关系，也不能绝对地说与传统没有一点关联。

我们可以举个例子来分析一下。现代媒体上，关于新型婆媳关系一直是个热点话题。比如网络上有关“现代婆媳之道”的帖子就非常多。近期有一个标题为《好媳妇36忌》的帖子比较典型，很有人气。我们不妨将其简化摘录如下⁴——

1. 不要和婆婆争老公。
2. 不要在婆婆面前和老公太亲热。
3. 不要在婆婆面前使唤老公。
4. 不要在老公面前用“你爸、你妈”这样的背称，应该用“咱爸、咱妈”。
5. 不要和婆婆争辩是非道理，家庭事务没有对错胜负。
6. 不要在婆婆面前逞强，要适时示弱。
7. 不要忘记，婆婆也是个女人，也很敏感脆弱。
8. 不要忽视照顾老公，对老公好就是对婆婆好。
9. 不要让婆婆觉得被冷落，要让她感觉到你对她很重视，她在家里很重要。
10. 不要对婆婆说什么“您什么都不懂，就别跟着瞎掺和了！”
11. 不要欺骗婆婆，家里的事儿不要瞒着老人家，或者敷衍了事不说真话。
12. 不要吝啬对婆婆的赞美，因为好婆婆，是夸出来的。
13. 不要和婆婆抢功劳，要让婆婆在家里有成就感。
14. 不要在婆婆面前说“我儿子（女儿）~”，而应该说“您孙子（孙女儿）~”。
15. 不要忽视孩子对婆婆的作用。说一句“您孙子（孙女儿）整天念叨您”婆婆会很开心。
16. 不要啥事都不跟婆婆商量，要重视她的存在。
17. 不要试图改变婆婆，特别是生活习惯和兴趣爱好。
18. 不要向老公告婆婆的状。
19. 不要在外人面前说婆婆的坏话。
20. 不要忘记跟婆婆嘘寒问暖。
21. 不要忘记跟婆婆表达谢意，哪怕只是客气。
22. 不要小看给婆婆道歉的力量。
23. 不要犹豫给婆婆送礼物，礼轻情意重，婆婆们都懂这个道理。
24. 不要在婆婆面前打扮的过于花哨，甚至另类。
25. 不要全盘否定婆婆的意见，认为对的，要高兴地接受，认为不对的，也不能抵触顶撞。
26. 不要勉强自己去达到婆婆所有的标准，更不要让婆婆觉得你在委屈求全。
27. 不要过分夸大在婆家所受的委屈，家庭琐事，不必斤斤计较。
28. 不要拿婆婆跟妈妈做比较，更不要按照亲妈的标准去要求婆婆。
29. 不要把婆婆当成免费保姆，婆婆做家务，你要真诚地感激，不做也不能责怪。
30. 不要指责婆婆节俭或者吝啬，她认为勤俭节约是美德并没有错。
31. 不要指望主宰家里的一切，“一山不容二虎”，要给婆婆留足她主宰的空间。
32. 不要一生气就往娘家跑，因为不仅婆婆不喜欢这样，老公肯定也会烦。
33. 不要总是赞娘家人、贬婆家人。
34. 不要把公公拉拢到你的战线上一起和婆婆作对。
35. 不要和婆婆吵架，无论什么理由。
36. 不要住在一起，因为距离产生美感，婆媳之间也不例外。

以上对现代好媳妇的要求，包括媒体上其它众多版本，无论提出了多少“不要~”和“要~”，

其实核心思想还是古代儒学文化所提倡的“敬重”和“顺从”。我们所能感触到的古代好媳妇的文学形象，比如《红楼梦》中的王夫人、凤姐、薛宝钗等一类人物，大多不也都是这样做的吗？只不过现代中国社会对好媳妇的要求是建立在婆媳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的，如若现代媳妇的对立面是个《孔雀东南飞》中焦母一样霸气专横的婆婆⁵，那么社会舆论肯定会有选择性地站在媳妇的立场上，鼓励媳妇反抗婆婆的压迫的。换句话说，正是因为现代中国社会做婆婆的一般都没有了与媳妇地位不平等的意识，所以在婆媳关系问题上，社会舆论才更多地站在婆婆的立场上主张做媳妇的对婆婆要多一些敬重和顺从。

当然，社会上对做公婆的要求也不是没有，出于敬老心理，一般都是劝导形式的，内容很简单，基本原则就是奉劝公婆要像对待女儿一样对待儿媳。比如，要自觉地从“家长”的统治地位上走下来，做好孩子的“顾问”，要相信孩子，“放手”让孩子自己生活。如果儿子和儿媳发生了矛盾，公婆千万不要习惯性地选边站在儿子的立场上，要设身处地为儿媳着想等等。另外，还有一种主张，希望做公婆的允许孩子们分出去单过，应该和所有老人一起把孩子们独立出去看作是自己第二个青春的开始，让自己的晚年生活多姿多彩起来，除了积极锻炼身体以外，还要培养更多的兴趣爱好，比如唱歌跳舞、种花养草、交友旅游、琴棋书画等等，这样既可以自娱自乐，增进身心健康，以利于长寿，同时还可以减少儿女的负担，不给儿女添麻烦。目前，这样做公婆和做岳父母的老人，在中国越来越多，尤其是城市社会。那些高高兴兴集体出游的老人，那些在广场上随着音乐起舞的老人，那些在公园里列队打太极拳的老人，那些在街区角落里玩扑克打麻将的老人，当然也包括那些待在“空巢”里看书看报的老人，大多数都属于这种和子女分开单过的。

从做媳妇的立场上看，和公婆分开单过是最好不过的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使得这种婆媳之间形成这种共识的可能性越来越高，因而也就使得中国目前以夫妻为核心的小家庭越来越多了。但是，即使是这样的核心家庭，婆媳之间的矛盾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前不久互联网上有一则帖子《最牛北京婆婆写给儿媳的一封信》被炒得很火。该帖子的作者是谁，不得而知。但是它明确指出了分开单过的核心家庭婆媳之间仍然存在着“经济”、“房子”、“日常相处”、“日常生活”、“(养育)孩子”和“两家(指公婆家和媳妇娘家)相处”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并且非常理性地提出了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因而在社会引起了很强的共鸣。

其主要内容有——

(1)“经济问题”方面，明确提出不要求媳妇和儿子婚后在经济上报恩于公婆，但公婆也不再继续提供经济支持；(2)“房子问题”，提出公婆负责提供，但房产证上登录的房产主必须是儿子的名字；(3)“日常相处”方面，提出互相尊重，希望互相能够喜欢，发生矛盾可在适当场合交换意见；(4)“日常生活问题”，提出家务自理，公婆不给帮忙，双方互相尊重各自生活习惯，节假日合理安排两辈人团聚；(5)“孩子问题”，提出公婆可负责请保姆照顾媳妇坐月子，对孩子的养育问题，公婆不干涉，但希望参与讨论；(6)“两家相处”方面，建议双方父

母的交往，多玩乐，少共事，经济上不发生关系，人情上也不相互借用。

由于该贴很长，约两千六百多字，不宜在本文全部引用，所以我们只能简单概括。从作者的行文中，我们可以发现，作为婆婆，作者是有着比较丰厚的经济基础的。这样的婆婆在目前的中国虽然还不是非常多，但是帖子内容所表达出的核心家庭的婆媳关系的原则还是很有普遍意义的。这就是——各自独立、相互尊重、关爱不减、权益分清、公平往来，和睦相处。相信这样的原则，无论在中国的城镇还是乡村，大多数的婆媳双方都是可以接受的。

良好的婆媳关系，毫无疑问在于婆媳双方都能够尽力遵守社会要求的良好道德规范。但是能否真正实现婆媳和睦，无论古今中外，人们一般都认为除了婆媳之外还有一位双重角色的人物作用至关重要，那就是公婆的儿子，媳妇的丈夫。对于这样的角色，中国传统文化要求很简单，只要做到使媳妇不仅尊重和服从公婆，也要尊重和服从丈夫，就万事大吉了。比较起来，现代中国社会对此角色的要求则要复杂得多，可以说五花八门，各种各样。但是原则很简单也很清楚，那就是儒学所主张的“中庸”，用现代汉语来讲，就是“不偏不倚，公正平衡”。

那么具体地说，作为公婆的儿子、媳妇的丈夫，应该怎样处理婆媳关系才合乎现代规范呢？目前中国社会上所流行的，大多都是“戒条”式的要求。比如：不要有“天下无不是的父母”⁶这样的观念；从结婚那天起，不要再继续认为自己是爸妈的宝贝，要主动给自己断奶；不要怕被人认为“不孝”，就对父母唯命是从；不要帮着家人排斥媳妇，要帮着媳妇融入自己的家庭；不要在老妈和老婆抱怨对方后，做双方的传声筒（亦即流行语所说的“宁做两头瞒，不做两头传”）；不要当着父母的面对老婆呼来唤去，为自己做事；不要把做好人的机会留给自己，却把做恶人的机会塞给老婆，而要恰恰相反；不要顾忌老妈会吃醋而不敢表现出对老婆的爱；不要当着父母和其他家人的面跟老婆争执甚至吵架；不要轻易答应家族亲戚留宿，并要求老婆悉心照料；不要将孝敬自己父母的责任和义务强加给老婆；不要让老婆被人误解“嫁了老公忘了娘”，要像对亲生父母一样地孝顺岳父母……等等。

现今中国身兼儿子和丈夫双重角色的男人们，对于以上社会上所倡导的行为“戒条”，应该说很少有人不理解，不愿意去践行的。做得好的人，婆媳和睦，家庭关系和谐，肯定会受到亲朋邻里的称赞。做得不好的，不仅父母和媳妇不满，邻里亲朋也会埋怨。这种男人，处境尴尬，正像汉语里的一句歇后语所描绘的，“猪八戒照镜子——里外都不是人儿”。但反过来说，这种两难的痛苦境况，恰恰又可以成为他们平息婆媳纷争的法宝。一旦遇到婆媳之间发生“战火”，只要他们把满腔的“苦水”泼出去，就会很快把婆媳双方心中的“怒火”扑灭，使双方达成和解。因为他们知道，无论是母亲还是妻子都不会忍心看着自己被痛苦折磨的。这恐怕也是中国的一种很特别的家庭关系交际文化现象吧。

日本社会，据说对婆媳关系也很重视，虽然核心家庭早已经普及，但是为了避免两辈人的矛盾，社会上也还是存在各种约定俗成的规范要求的。比如除非子女有需求之外，老一辈人一般都以“不介入”、“不干预”子女家庭生活为准则，晚辈夫妻对于双方的父母一般也都会按

照“不依赖”、“不失礼”的原则行事。这些社会规范从本质上看与中国社会所主张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但由于中国社会比较容易发生婆媳关系矛盾甚至冲突的现象，由此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下降甚至导致离婚的也表现得比较突出，因而社会舆论对婆媳关系道德规范的讨论就一直很关注，也很热闹。这也应该说很有中国特色吧。

七、亲戚关系

关于“亲戚”的概念，《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是“与自己有血缘或婚姻关系的人”⁷。但实际上，直系家庭成员是不包括在内的。比如曾祖父和祖父都是自己的家庭成员，而不是亲戚。但是曾祖父的侄子，祖父的“堂弟”，你应该叫“堂叔”的人，那就是亲戚了。另外，古代社会，“亲”和“戚”是有区别的。“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人，或者说是父系关系的人；“戚”是指有姻缘关系的人，或者说是母系关系的人。《辞海》对“亲戚”一词的解释曾引用了唐代大儒孔颖达（公元574-648）的“亲指族内，戚言族外”，就是说的这个意思⁸。据此，也有将前者称为“宗亲”或“血亲”，将后者称为“外亲”或“姻亲”的⁹。现在，这两种除了家庭以外的有血缘和姻缘关系的人，统称为“亲戚”了。称谓虽然有了变化，但是在相处和交往中，人们的潜意识里还是认为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

传统的中国社会，宗亲的居住地大多都比较集中，特别是农村，一般都居住在同一村庄或周边地域。外亲的住所，除了个别情况之外，大多都比宗亲之间的居住地要远一些。现代的中国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城市居民，无论是宗亲还是外亲，大多都和日本的情况相似，居所比较集中的情况已经很少见了。农村的变化虽说比城市小一些，但是由于现代交通的发达和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的流动性也越来越大，宗亲和外亲的居住地也不再像过去那么集中了。亲戚之间居住地的远近，对彼此来往影响很大。一般来说，距离越近，接触机会越多，关系也就越容易密切。如果相反，自然会致使关系越来越疏远。从这一角度看，现代中国亲戚关系，农村的情况和城市相比有很明显的不同，亲戚之间的交往机会相对要多一些，关系也相对更为密切。

当然，决定亲戚之间关系是否密切，除了居住地之外，还有其它因素。比如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文化教育程度、家庭经济水平、工作性质，以及个人脾气秉性、兴趣爱好等等。双方条件相似相近的程度越高，就越有可能建立密切关系。比如一方是偏僻乡村的农民，一方是城市居民，双方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有很大的不同，他们的亲戚关系一般是很难做到密切的。

在诸多因素中，亲戚之间的家庭经济水平和文化教育程度往往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般人认为，两个穷亲戚或者两个富亲戚，他们的文化教育程度与经济水平如果相当，肯定会比一个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穷亲戚和另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生活优裕的富亲戚之间，更容易建立一种稳定的亲密的关系。虽然中国社会也普遍存在着“嫌贫爱富”的心理，正像《增广贤文》中所说的那样“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但是中国的传统道德是坚决反对这种心理的，

这一点至今没什么变化。人们喜欢自己有富豪或者权贵这样的强势地位的亲戚，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中国传统文化并不鼓励人们去攀附或依赖富豪或权贵，反而更倾向于激励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摆脱弱势地位，认为只有这样才活得堂堂正正、有脸面、有骨气。我们在中国影视和文学作品中经常看到这样的情节：“要强”的穷亲戚不愿意低声下气地去乞求富亲戚，认为这样做“太丢人”，即使因此而走向富裕了，也会让人家瞧不起。这种情节，应该说很大程度上是反映了社会真实的。对于处于强势地位的亲戚，中国文化则非常重视要求他们放下身价，向弱势亲戚表现出足够的尊重和关爱。著名的《朱子家训》中所言“见穷苦亲邻，须加温恤”，这个“须”是“必须”的“须”，而不是“需要”的“需”，就是强调了这个道理。如果非但不加“温恤”，还故意疏远、冷落甚至蔑视、欺侮处于弱势地位的亲戚（也包括邻居），那是非常令人不齿，遭人痛恨的。但是理论不一定都反映了现实，事实上，经济和文化程度处于两极的亲戚之间建立紧密的关系还是很不容易的。这在上个世纪的毛泽东的阶级斗争理论盛行的时代，一般被认为是人的阶级性所决定的。当然，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这样去思考了。

中国亲戚之间的交往，除了工作或有求于人的情况下，日常生活中，一般在时令年节（比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人生礼仪（比如祭祖、婚礼、葬礼、幼儿满月、幼儿周岁、老人寿辰等）、重大变故（比如大病、伤亡事故、遭受灾害、远行、归乡）、重大需求（盖房、搬家）等情况下，走动得比较多。平日里当然也相互走动，但一般都是处于下位的一方主动向处于上位的一方走动。亲戚之间的走动，主要是指去亲戚家登门造访，这在汉语里叫“走亲戚”（也叫“串亲戚”）。走亲戚的目的有相互帮助的功利性内容，但主要还是为了表达亲情爱心，增进情感。走亲戚非常讲究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被认为是很重要的法则。不肯或不愿走亲戚的人，中国的社会舆论往往是持否定态度的，认为他们是异类，批评他们是“六亲不认”。但是，在亲戚中地位比较高的老者或者身体状态不太好的则往往不包括在内，他们主动走动得少一些，亲戚之间一般也都会谅解。

中国传统儒学文化对于亲戚之间相处的道德规范要求实际上就是对家庭伦理道德规范的延伸，也就是说，家庭伦理道德规范，在儒学看来同样适于亲戚关系。前文所提过的儒学礼仪规范典籍《弟子规》中有一句话说“事诸父，如事父；事诸兄，如事兄¹⁰”。虽然只是从下位对上位的角度，提到了对所有的叔叔辈都要像对父亲一样，对所有的堂、表兄长都要像对亲兄长一样，但它所表达的意义却绝不止于此。亲戚中所有的辈际关系、平辈关系、男女关系等日常生活交际，都必须视家庭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为唯一参照，并严加遵守，这才是其主张的真正内涵。

中国人的亲戚关系，细分起来主要有：妻子和丈夫姐妹的“姑嫂”关系；男子和兄弟妻子的“叔嫂”关系；男子和妻子姐妹（姨子）的关系；男子和妻子兄弟（舅子）的关系；兄弟妻子之间的“妯娌”关系；姐妹丈夫之间的“连襟”关系；同辈堂、表兄弟姐妹关系；叔侄、姑侄、舅甥、姨甥等两辈或两辈以上的辈际关系等等。

以上各种亲戚关系的相处交往，在中国人看来，理所当然地也必须遵照血缘伦理道德规范要求行事。其主要原则包括“上下有等”、“长幼有序”、“男女有别”和“亲疏有异”四项。

(一) 上下有等

此项原则是针对辈际关系的。比如：叔叔、婶婶、姑姑、姑父和侄子、侄女；舅舅、舅妈、姨姨、姨夫和外甥、外甥女等等。当然也包括两辈以上的隔辈关系，比如姑奶奶（爷爷的妹妹）、姑爷爷（爷爷的妹夫）和侄孙、侄孙女；舅爷爷（奶奶的兄弟）、舅奶奶（奶奶的兄弟媳妇）和外甥孙、外甥孙女的关系等等¹¹。这些关系都是有“上下之分”的，也就是有等级区别的。处于上位的，汉语叫“长辈”，处于下位的，叫“晚辈”（或“小辈”）。

长辈与晚辈的亲戚关系，按照年龄段，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成年长辈与未成年晚辈的亲戚关系。这种关系，中国社会往往更侧重于要求处于上位的长辈。人们普遍认为，对于未成年晚辈，作为成年人的长辈除了像父母、祖父母一样，享有管束晚辈的权力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晚辈父母、祖父母不在世或不在场的情况下，还负有包括养育在内的关怀、爱护、支持、帮助晚辈的责任和义务，用现代流行的词语说，叫“关爱”。中国的影视文学作品和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亲戚关系的成年长辈尽力关爱年幼晚辈的动人故事。我们在这里可以举两个很多中国人都知道的实例。一个是2011年7月23日在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中幸存下来的两岁小女孩儿“小伊伊”的故事。小伊伊的父母在事故中双双去世，自己在事故中也受了重伤，她的获救有一定的偶然性，因而受到了很多人的关注。事故发生后，叔叔项余遇忍失去兄嫂的巨大悲痛，第一时间赶去把小伊伊接回自己的家里，给了她父亲般的关怀和照顾，为她治疗身心创伤，并主动承担起了养育她的责任。据后来的追踪报道，说小伊伊在叔叔家生活得很好，现在可能已经上小学了。另一个故事发生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主人公是一位朴素的农民叫李传喜，据2014年12月3日的《网易新闻网》报道说，他的兄嫂在二十一年前因意外事故去世留下了三个孩子，他自己当时已经有三个孩子了，如果再收养兄嫂的三个孩子，家里虽然开了一个小小的鞋店，但家庭收入也远远不足以供养六个孩子上学生活所需。可他知道亲情金贵，便毫不犹豫主动地承担起了抚养教育兄嫂孩子的责任。为了孩子们的学习生活，他拼命工作，倾尽所有，四处借钱，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把孩子们都抚养成人，而且个个学习优秀。作为宗亲，李传喜对故去兄嫂的孩子，也就是侄子侄女们那一份不离不弃的爱心，感动了很多人，一时成为当地社会美谈。像这样成年长辈亲戚自觉地关爱未成年晚辈的故事，在中国可以说数不胜数。不仅宗亲之间如此，外亲之间也一样。这里充满了一个和父母一样的“慈爱”的原则。作为长辈，在需要付出“爱”的时候，如果有意忽略甚或违背这个原则的话，那就必须要做好丢掉尊严，遭受社会批评和谴责的心理准备了。

当然，我们上面谈的只是两个长辈亲戚收养未成年晚辈的特例。既然是特例，现实生活必然不会太多。更多的则是在父母健在的情况下，成年长辈亲戚怎样表现对未成年晚辈的关爱。我们经常看到的这种关爱的情景一般都是在走亲戚时发生的。比如给晚辈“送礼”，包括晚辈

喜爱的玩具、学习用品、水果、点心、甚至过年的压岁钱和平时的零花钱什么的；晚辈惹父母生气时，主动充当调解人，宽慰晚辈的父母，替晚辈求情，并劝解晚辈给父母道歉，叮嘱晚辈听父母的话；晚辈遇到大事，主动表示关怀，为晚辈出谋划策，解决问题；晚辈前来投靠，要为晚辈提供食宿方便，替晚辈父母照顾他们等等。

长辈亲戚关爱未成年的晚辈是不要求回报的，这也是个不成文的原则。但是作为这种类型关系中的晚辈，就不能不知恩、感恩、报恩。最好的做法就是除了言谈中经常要向长辈表示内心的感激之外，还要听从长辈的教诲，遵从长辈的意愿，使长辈感到安心愉悦。这也是儒学文化对晚辈的要求，至今没什么变化。

第二种类型是老年长辈与成年晚辈的亲戚关系。这种关系和前一种关系相反，社会道德要求往往更侧重于处于下位的晚辈。正像子女们已经长大成人、成家立业，做父母的就可以安度晚年，享受子女的敬重与孝心一样，作为亲戚的老年长辈，理应也会受到来自晚辈亲戚的尊重与爱戴。在中国人看来，这是天经地义的，任何时候都不能改变。

成年晚辈与老年长辈亲戚相处，必须遵守一定的礼仪。这些礼仪与对待父母的礼仪基本相同。主要包括：(1) 遇到长辈要主动行礼（鞠躬，特殊情况下要行半跪作揖礼），主动打招呼（比如“二大爷，您老好”）。(2) 长辈从室外进入自己的房间，要起身趋前问候，说“您来啦”。然后让座，献茶。(3) 长辈不在身边，要保持一定频率的日常问候，问问长辈身体健康状况，生活是否有难处，近日心情如何等等。(4) 远行之前要告知长辈，并询问是否需要出行地办理什么事情。到达目的地，要向长辈报平安。远行归来，要登门拜访长辈，并送上一些出行地的特产，表达敬意。(5) 在征求长辈同意的前提下，长辈远行前，要主动为长辈饯行，长辈远行归来，也要主动为长辈接风洗尘。(6) 跟长辈在一起谈话，切忌顶嘴、插话、抢话、直呼其名、随意切断或结束话题、大声喧哗，并避免各种令长辈感到不适的言行姿态。(7) 跟长辈一起走路，不要走在长辈的前面，如果急着赶路，要先致歉，再从长辈后边屈身低头而过。(8) 跟长辈一起就餐，要让长辈坐在尊位，恭请长辈点菜或选择长辈最喜欢最受用的菜品。不能先于长辈动筷子，要先请长辈说几句话，等长辈发出开始用餐的指令之后，再为长辈斟酒（或斟茶）夹菜，然后才能开始吃饭。用餐过程中，除非长辈表示不吃，否则每种菜品都要先请长辈品尝之后，其他人才能享用。另外还要注意：不能用自己的筷子为长辈夹菜；不能在长辈面前用筷子指指点点；吃饭菜时嘴里不能发出声响；不能先于长辈退席；不能在长辈用餐时教训孩子、或者说一些令长辈不快的话等等。(9) 遇到与长辈意见不合时，要优先考虑长辈的尊严，如果是重大的原则问题，一定要注意选择私下的环境，以最为温和谦逊的态度语气和长辈协商，劝诱长辈自己决定改变想法。(10) 长辈年纪大了，说话可能啰嗦，晚辈一定要有耐心，不能表现出厌烦，更不能断然制止，说一些“行了，别唠叨了，真烦人”之类的粗话。如果实在没时间听，可以采用好言相劝的方法。比如说“姑奶奶，您说的我都明白了，谢谢您。我现在很忙，要去办事儿，您还有话，就先给我留着，等我有时间了，您再给我讲啊”。(11) 陪长辈出

门,要注意长辈的安全,随时搀扶长辈,帮长辈拿行李等。(12)长辈有病,要选择时间去探望,并和其他晚辈安排值守,保持长辈病榻前有亲人护理。特别在长辈临终前的这段时间,这一点很重要,是大孝“送终”的内容之一。(13)长辈去世,要像对待去世的父母一样,遵照长辈的意愿,协助长辈的子女办理丧事,等等。除了以上这些礼仪之外,还有一项最为重要的,那就是作为晚辈,一定要注意和老年亲戚长辈的子女们搞好关系。因为没有比子女拥有亲密和睦的亲情关系更能使老年长辈感到欣慰的了,尤其是在进入少子化时代的今天。

第三种类型是年龄相近的长辈与晚辈的亲戚关系。这种类型的关系,在中国应该说是比较特殊的。之所以说它特殊,第一是因为按照儒学文化要求,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也必须遵守上下尊卑等级的道德规范,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那些成长和生活环境相同的双方,他们之间的情谊却是很难以辈际关系解释的。笔者2015年暑期曾经在天津北部蓟县山区的一个农村调查中接触过两个十多岁的男孩子就是这样。他们中的一个是个笔者的调查对象的儿子,叫王鑫磊,另一个是他的同宗侄子。两个孩子非常友好,互呼小名,两小无猜,虽然是叔侄关系,却从来不懂得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什么等级地位的不同。也许他们还小,不知道他们长大后,是不是还能这样相处。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童年时代这种平等友好的情谊一定会在他们未来的交往中产生重要影响。另外还有一点特殊性是,虽然这种类型的亲戚关系,在感情上很容易超越上下尊卑等级的界限,但是在成人之间对标示着等级意义的某些言行礼仪规范仍然存在着很强的认同,并坚持将其保留并传承着。比如相互称呼,无论长辈与晚辈之间感情多么好,晚辈都不可以直呼长辈的名字,而长辈则可以直呼晚辈的名字,相处时的话语和行为的礼仪也必须注意,不能乱了辈份。笔者的身边就有这样的实例:一位和笔者父母同辈的“表叔”,自小和笔者的兄弟姐妹一起长大,往来密切,情感关系非常好,但是在交往中,笔者的兄弟姐妹从未敢直呼其名,而是一直称其为“伯伯”(bāibai),而且在使用第二人称代词时,也一直使用“您”字,其他日常生活中的礼节性的言行也都与对待年长的长辈基本相同。像这样的实例,笔者觉得在此类人际关系中是很普遍的。因为大多数的中国人都懂得家族尊严和荣誉的重要意义,一个因为年龄相近就可以彻底丢掉辈际关系礼仪规范的家族,是很容易招致非议和耻笑的。

不过,我们在这里应该说明:对于辈际关系,在过去的一个时期,中国人曾经对传统道德规范中过分地强调长辈的威权的部分内容,进行过严厉的批判。毫无疑问,至今看来,这种批判也并无大错。但是如果忽略了传统儒学文化的核心思想“仁爱”,把强调长辈威权视作辈际关系道德规范的全部,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即使在传统社会,长辈对晚辈施加威权,近乎残酷,也是会遭到社会谴责和批判的。前文曾引用过的古诗《孔雀东南飞》中的婆婆就属于这种长辈。该诗的问世和流传的本身,就是对偏离“仁爱”轨道的长辈威权的否定。传统的辈际关系确实重视等级意义,但只要它的基础或者说出发点“仁爱”,可以达到的前景是人际和谐,那么它就必然会有生命力。这也许正是辈际关系的“上下有等”仍然被一定程度地保留并传承下来的原因所在吧。

（二）长幼有序

此项原则显然是针对亲戚之间平辈关系的。比如前面提到过的“堂”、“表”兄弟姐妹关系、做丈夫的与妻子的兄弟（舅子）、姐妹（姨子）之间的关系；做妻子的与丈夫的兄弟（“叔子”或“伯子”）之间的“叔嫂”关系；做妻子的与丈夫的姐妹（姑子）之间的“姑嫂”关系；兄弟妻子们之间的“妯娌”关系；姐妹丈夫们之间的“连襟”关系等。

“长幼有序”是儒学文化对亲兄弟姐妹关系提出的道德伦理要求，按照儒学文化的逻辑，它也同样适用于亲戚之间的平辈关系。我们在前文说过，“长幼有序”实际上也是强调上下等级秩序的，“长”为上，“幼”为下，为上者要对下“友”（友好、友善、友爱）和“良”（善良、宽容），为下者要对上“恭”（恭敬）和“悌”（敬重、顺从）。这种对长幼双方的道德伦理要求，其基础显然也是“仁爱”，时至今日都一直被社会高度认同。那么问题是，亲戚间的平辈关系谁为上，谁为下呢？“堂”、“表”兄弟姐妹很容易区分，他们跟亲兄弟姐妹关系一样，只要看出生时间就可以了，先出生者为上，也就是“长”，后出生者为下，也就是“幼”。但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平辈亲戚关系就不能这样区分了，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主角的出生时间，而是配偶的地位。换句话说，配偶的上下地位直接决定了主角的上下地位，无论年龄大小，都一样。比如做丈夫的与妻子的兄长，丈夫的年龄即使比妻子的兄长大，其地位也是处于下位的“妹夫”；做妻子的与丈夫的妹妹，无论年龄比丈夫的妹妹小多少，她也是处于上位的“嫂子”。“妯娌”和“连襟”也同样。“妯娌”之间谁为上谁为下，要看丈夫的排序，兄长妻子为上，兄弟妻子为下。“连襟”之间要看妻子的排序，姐姐丈夫即使年龄小也为上，被称为“姐夫”；妹妹丈夫即使年龄大也为下，被称为“妹夫”。

上下等级地位的确定，对亲戚之间平辈关系的交际是很重要的，因为它直接决定了彼此双方交际时的态度、方式、礼仪和言语行为模式等等。特别是处于下位的一方，无论你财力上多么富有，社会地位多么显赫，年龄比对方大多少，面对处于上位的平辈亲戚，你都要给以足够的尊重。比如不能生硬地直呼对方的姓名，见面时要主动问候，说话行事要注意谦恭等等。这就是中国人所认定的规矩，如果故意违规，就会被认为没有教养，不懂事理，除非能保证不被外人知晓，否则就很难避免受人非议。

在众多的平辈亲戚关系中，有两种关系是一般中国人认为比较复杂，最为难处的，这便是同是女人的“姑嫂”和“妯娌”关系。

“姑嫂”关系中的“姑”，实际称呼叫“姑子”（背称），是丈夫的姐妹。比如丈夫的大姐，就是“大姑子”（背称），面称“大姑”（随子称）或“大姐”（随夫称），丈夫的小妹就是“小姑子”（背称），面称“小姑”（随子称）或“小妹”（随夫称）。“嫂”是“姑”的兄弟妻子，哥哥的妻子叫“嫂子”，也可以面称“姐姐”或采用“名字+姐”的结构。比如嫂子的名字叫“小玉”，就称其为“小玉姐”。对于弟弟的妻子，“姑”一般都称其为“弟妹”，或者因其处于下位，也可直接称呼其名字。

“姑嫂”关系中，中国人之所以认为很难相处，主要是因为“姑”在“嫂”与丈夫和婆婆之间，是“嫂”的丈夫和婆婆最疼爱的家人，她对“嫂”的情感和态度，会直接影响到“嫂”的夫妻关系和婆媳关系。再加上“姑”虽然最终也要嫁人，会成为别人家的“嫂”，但是在“娘家”却还有一定的话语权，因此，从家庭和睦的美好愿望出发，社会舆论往往对作为“姑”的要求更为严格一些。比如要求做“姑”的要豁达大度，不要事事处处斤斤计较，要充分尊重“嫂”，把“嫂”视作亲生姐妹，自觉成为家庭中夫妻、婆媳关系和睦的纽带等。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亲情的作用，“姑”很容易在“嫂”的夫妻、婆媳之间发生矛盾时，有选择性地站在兄弟和父母的立场上，和“嫂”发生对立、冲突，成为家庭不和的火药桶。因此，中国的社会舆论一般都劝导做“姑”的，平时既要在父母面前多说一些“嫂”的长处和优点，又要多向“嫂”介绍父母的脾气秉性和生活习惯以及各种长处和优点，切忌在两边互传一些不利于团结的话。无论在家人还是外人的面前，做“姑”的千万要注意避免指责“嫂”的不足。如果“嫂”与公婆发生了矛盾，“姑”应该主动承担化解矛盾的角色，不要简单地选边站，而是要想方设法使双方妥协，互相体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终达到双方和解和谐。如果“嫂”的夫妻之间有了矛盾，做“姑”的，要么和父母结成同盟，不参与、不介入兄弟的夫妻矛盾；要么，就耐心劝导自己的兄弟，使兄弟在尊重和体谅“嫂”的基础上，和“嫂”协商解决问题，避免造成“嫂”在家庭中的孤立，以至夫妻矛盾升级，甚至发生家庭暴力。在涉及父母的财产分配问题上，按照“重男轻女”的传统原则，“姑”是不应该与兄弟争夺的，但是现在男女平等了，做“姑”的可以享有与兄弟同等的权益了，那也一定要注意，切不可只管争取自己的权益而却把对父母所尽的责任和义务推给兄弟和“嫂”。因为这样做，即使兄弟和父母都能包容得下，也会伤害到“嫂”，使家庭为此而不睦。

对于“姑嫂”关系中的“嫂”，中国的社会舆论当然也不是没有要求。人们一般都认为，会做“嫂”的，一定会懂得“姑”在家庭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只要进了丈夫的家门，就要争取获得“姑”的信任、敬重和喜爱，以使“姑”在家庭和睦中充分发挥出正能量，让家庭生活更为和谐美满。也许很多关注中国的日本人都注意到了，现在的中国姑娘在选择婚姻对象时，很多人都喜欢把“没有姐妹”列为最重要的条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将来“姑嫂”不和，影响今后婚姻生活的质量。的确是这样，但是，事情总是有两面性的，丈夫有姐妹，对于“嫂”来说，并没有那么可怕。因为作为丈夫姐妹的“姑”，既有可能会对“嫂”搞好家庭关系起到负面作用，但是也有可能起到做“嫂”的无法达到的正面作用。因此，中国社会舆论往往倡导做“嫂”的，无论“姑”出嫁与否，都要把“姑”当作亲姐妹来真诚对待，长此以往，将心比心，做“姑”的就一定会成为“嫂”的好姐妹、好帮手。如此“姑嫂”关系和美，也是很多人所欣羡的，不仅不会使家庭关系紧张，降低家庭生活质量，反而还可以为家庭生活增添情趣，加深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使家庭生活变得更加甜美。

再来说说“妯娌”关系。中国有一句俗语，叫“亲兄弟，仇妯娌”，把兄弟关系和妯娌关

系做了鲜明的对比，意思是说兄弟间相互亲爱，而兄弟的妻子们，亦即“妯娌”之间却相互仇视。这句俗语显然过于夸张了。但是“妯娌”关系不如兄弟关系，容易闹矛盾，面和心不和，这倒是反映了一定的真实。为什么会这样呢？对此，社会上众说纷纭。有人说，这是因为妯娌之间一般都没有血缘关系，不同宗。有的说，这是因为利益在作怪，婆家富裕有利可图，妯娌间就容易因利益分配不公，难以和睦；婆家很穷，需要儿女接济，妯娌间也会因付出不均，难以相处。也有人说，这是因为妯娌之间没有什么感情基础，彼此的脾气、爱好、习惯也不同，再加上互相沟通不够，就很容易发生矛盾，产生磨擦。还有人说，这是因为有些女人私心过重，一进了婆家的门，就总想着自己的小家，跟婆家的兄弟们之间斤斤计较，唯恐其他兄弟媳妇占了婆家的便宜，而自己吃了亏。以上这些对妯娌关系不好相处的原因解释，应该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似乎都没有说到点子上，其实妯娌之间不易相处大多都与“公婆”的分配问题相关。这里面包括三个方面的分配。第一是有关公婆的财产分配。无论是公婆健在时的财产还是公婆去世后的遗产，在对诸子分配上一旦被认为不公，自认为吃亏的媳妇很容易会怀疑占了便宜的兄弟媳妇从中做了什么。第二是有关公婆的情感分配。公婆对子孙一旦出现偏爱，自认为受气的媳妇也很容易会怀疑被偏爱的兄弟媳妇有意争宠。第三是有关公婆的孝行分配。公婆健在时，对公婆怎样尽孝？兄弟间各自付出多少财力、精力和体力？公婆和谁一起生活？公婆丧失劳动力后谁来侍候？公婆患病怎样侍疾？公婆去世怎样处理后事？对这些问题，如果有媳妇认为不公平，一般也会很容易怀疑得了便宜的兄弟媳妇起了什么不好的作用。

显然，面对与公婆相关的分配问题妯娌之间闹矛盾，这与做媳妇的个人道德修养有很大的关联。因此，要解决妯娌关系不和的问题，首要之点就是提高做媳妇的个人道德修养，也就是像前面谈到的“姑嫂”关系一样，妯娌之间也要把对方当作亲姐妹一样对待。这便是中国社会舆论主张的“妯娌”关系的相处之道。人们喜欢妯娌间相互称呼“姐妹”，就是这一主张的体现。比如，弟媳可以随夫称哥哥的妻子为“嫂子”，随子称“婶子”，但是见面直接称“姐姐”或“名字+姐”，则显得更加亲密。做“嫂子”的，当然对弟弟媳妇也要称呼“妹妹”了，只不过是随夫，在“妹”字前加个“弟”字，称其为“弟妹”。不要小看这类称呼，它对拉近彼此的情感距离有很重要的作用。当然，除此以外，最重要的还是彼此像姐妹一样的日常相处，做“嫂子”的对“弟妹”要多加关爱，做“弟妹”的对“嫂子”要多加敬重，有事共商，有难相帮，有喜同庆，有利互让。这种亲密的妯娌关系不仅是公婆和丈夫们所乐见的，也是中国社会最为赞赏的。

以上所谈的“姑嫂”和“妯娌”两种关系，相同之处是双方都是女性，不同之处是，“姑嫂”关系的“姑”出嫁后就与“嫂”不在同一个宗族内生活了（五服¹²以外的同宗除外），而“妯娌”则自始至终都在同一宗族内部生活，她们要面对同一个公婆，面对共同的利益分配和其他共同的问题，因而产生摩擦和矛盾的机会就会相应多一些。和“妯娌”关系相比，姐妹的丈夫之间，亦即“连襟”关系，因为不在同一宗族内部生活（除了姐妹嫁给兄弟的情况），只是在妻子和

家人相聚或其他必要出席的场合才会相处，一般都没有同一利益分配的牵扯，因而相处起来就简单得多。

(三) 男女有别

此项原则是针对亲戚中所有的异性关系的，不仅包括平辈的，也包括辈际的。这里所谓的男女有别，既不是指男女生理构造和心理状态的区别，也不是指“男主内，女主内”的社会分工不同，而主要是指严守传统儒学文化所规定的男女之大防。具体地说，就是亲戚中除非可以通婚的异姓男女之间，一般的不能通婚的或已婚的男女，都必须要做到“男女授受不亲”。什么叫“男女授受不亲”？“授受”就是“给予”和“接受”，“不亲”就是不能亲手传递。男女之间的交往连亲手传递物品都不可以，其他的言行举止就更不用说了。比如不能坐在一起，不能共用同一个衣架，不能共用餐具和梳洗用品用具，不能通用一个厕所，男子不能让庶母（包括继母）洗内衣，不得进入已婚女子（也包括姐妹）的卧房，叔嫂不能相互问候，甚至男人之间的话和女人之间的话都不得相互交流等等，这些在古代中国儒学经典中（如《礼记》）都有过明确的规定。男女之间的礼仪规范有那么多具体的禁忌，这在日本的传统文化中是没有的。不过，即使在中国，如果请一位普通公民详细精准地讲述一下这种传统的儒学文化中的男女之大防，恐怕也会很困难。但是如果用现代语言简单地做个概括，那肯定会有很多人都能说明，这其实就是规定了不能通婚或已婚的男女之间不能有任何使人产生性联想性欲望的言谈举止，更不能有实质性的肌肤接触和性行为，尤其是家族或亲戚男女之间，更是如此，否则便是“淫秽”、“乱伦”，被认为大逆不道。

家族中有血缘关系的近亲男女之间（如祖孙、父女、母子、姐弟、兄妹等），如果突破传统的男女之大防，发生性关系的，无论是古代还是当今，在中国都是不被允许不可原谅的，往往被视为禽兽不如，必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甚至律法的追究。这一点是不容置疑，非常清楚的。但是，如果成年异姓的家族成员或亲戚男女之间发生同样的行为，社会态度会怎样呢？我们这里可以举个例子说明一下。日本很多人都知道中国古代著名的小说《水浒传》，小说中的人物和故事基本都来自生活的真实和民间的传说，其中两个“叔嫂”关系的人物，即武松和潘金莲，想必很多日本人都都很熟悉。打虎英雄武松，面对美丽的嫂子对自己吐露爱慕之情和种种性的暗示，毫不动心，并且还好言相劝嫂子安分守己，跟哥哥好好过日子。武松坚守住了作为小叔子的本分和道德底线，被作者¹³以赞赏的笔触给予了肯定，使其与《三国演义》中的关羽¹⁴一起，双双成为了严守儒学“男女之大防”这一伦理道德规范的顶天立地男子汉的典型形象，并经过数百年来一直为人们广为传颂，充分说明了中国人在亲戚间的男女关系上对坚守传统儒学伦理道德规范的高度认同，并表明这一社会认同时至今日也无大变化。

但是从反面的角度看，情况就不同了。潘金莲作为与武松对立的形象，她对年轻英武、豪气风发的小叔子武松一见钟情，置作为嫂子的尊严与道德规范于不顾，期盼以暗地发展“叔嫂恋”的方式满足自己作为女人的自然情欲。此种情节已经构成了对传统儒学“男女之大防”

的伦理道德规范的背叛，在传统社会中，这种表现一旦被人知晓，肯定会遭人耻笑，并为夫家乃至社会所不容。但是如今，社会态度已经出现了不小的变化。许多现代文学评论认为，潘金莲是被迫嫁给武松的哥哥武大郎的，她与武大郎之间并没有爱情。假如潘金莲的故事截止真心爱慕武松，勇敢追求爱情，没有害死亲夫武大郎的话，那么她还是很值得同情的。对现代中国人来说，爱情是高尚的，恩格斯（公元1820-1895）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所说的“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早已深得人心，所以很多人都认为，每一个社会个体都应有追求爱情的权利，只要这种追求的过程不是故意放纵情欲，没有危及他人的财产、健康和生命安全，无论与对方是否亲戚关系，都是值得理解和尊重的。

但令人遗憾的是，《水浒传》作者笔下的潘金莲在遭到武松的拒绝和警告后并没有止步，她选择了移情于具有权势背景的富豪西门庆，并为了与西门庆长相厮守而与其合谋杀害了不称心的丈夫，于是，如此的潘金莲就只能走向了社会所不齿的罪恶形象，以至于小说情节发展到武松杀嫂，为兄报仇，作为现实中的受众仍然不觉解恨，直接将其归入反面典型之列，把现实生活中与亲戚乱伦或出轨的女人统统骂作“潘金莲”，使“潘金莲”这一名字成了的无人不晓的“淫荡”、“放纵”妇女的代名词，这也许正是小说作者所希望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吧。

前后两个潘金莲，反映了现代中国人两种不同的态度。如果仅从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亲戚关系“男女有别”的角度看，前一个潘金莲是最为切题的。可惜的是，这一个潘金莲并不是完整的文学形象，人们对她“叔嫂恋”式的爱情追求虽说充满了同情，给予了极大的宽容，但是却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赞赏和肯定。和一直受到人们敬仰的武松形象相比，这一个潘金莲虽说并没有像后一个潘金莲那么讨人嫌，但显然也不是人们所喜爱的。

现实生活里，事关“男女之大防”的亲戚关系中，人们最不能容忍的是存在辈际关系的男女亲戚发生突破男女界限的行为了。因为在中国人看来，这不仅违背了“男女授受不亲”的道德规范，而且还触犯了“上下有等”的等级原则，这在古代就等于是罪上加罪，不可饶恕，即使在现代不受法律追究的话，也会遭到社会的鄙视，不仅使个人丢尽脸面，家族和子女也会因此蒙羞。

对于平辈亲戚之间的男女关系，中国人一般持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态度。未婚的“堂”、“表”兄弟姐妹，前者只要出了五服，后者只要出了三服¹⁵，无论古今都是被允许的¹⁶，只要征得家长的赞同，他们之间的谈情说爱是不会受人非议的，非但如此，一旦成婚还会被认为亲上加亲，喜上添喜，受到家族内外、乡亲邻里的欣羡祝福。但是对不允许通婚的“堂”、“表”兄弟姐妹谈情说爱、谈婚论嫁乃至发生性关系，中国人是坚决反对的，认为属于“乱伦”或不合规矩。因此，除了双方家长极力主张联姻之外，社会上发生这种事情的概率还是比较低的。我们经常现实生活里遇到两个相爱的人为了保密而谎称“表兄”、“表妹”的，因为这样可以有效避免被人认为恋人而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同时还可以根据远表亲亦可通婚的古今不变的原则为一旦恋情暴露而留出了足够的道德空间。

平辈的男女亲戚关系中，男子与妻子姐妹（姨子）的关系、女子与丈夫兄弟（叔子）的关系是中国人最为关注的。他们之间虽然大多都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是一旦出轨，对家庭的和谐稳定和家族的荣誉破坏力是很大的，所以社会上这种关系的男女亲戚相处，一般都很注意自我控制，保持必要的生理的和心理的距离，以免被人误会、误解。中国人的生活里，流传着很多描写有关此类男女亲戚关系的民间故事、民间戏曲和影视文学作品，其中不乏突破“男女之大防”内容的，情节有曲有折，结局有喜有悲，很受大众喜爱，用现代流行语来说，就是很“吸睛”¹⁷。但是这类内容的文学艺术作品多，并不能说明这类的社会现实很多；它们被“喜爱”和很“吸睛”也不能证明人们的道德取向。正像前面提到的小说《水浒传》一样，发生在武大郎、武松、潘金莲和西门庆四个人物之间的故事，戏剧性很强，很有欣赏性，所以人们喜闻乐见。但是如果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必须面对类似武松和潘金莲一样的平辈亲戚关系时，恐怕绝大多数会选择做守规矩的武松，而远离潘金莲的。

（四）亲疏有异

这一原则的意思是说，即使是亲戚之间也要有“亲疏”之别，不能不加区别的同样对待。中国著名学者易中天在他的《闲话中国人》中这样说过，中国人交往讲究“分内外”，“别亲疏”，“内外有别”；“内”则亲则近，叫作“亲近”；“外”则疏则远，叫作“疏远”¹⁸。这里的“内外”，最初是指父系的“宗亲”（或“血亲”）和母系的“外亲”（或“姻亲”），也就是我们所讨论的“亲”与“戚”。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除此以外，“内外”还有延伸意义，“内”可以指圈内的人、熟人；“外”可以指圈外的人、陌生人。在国际交往中，“内外”也可以指国人和外国人。

中国人交往的确讲究内外有别，主要表现也的确是别亲疏，也就是亲疏有异。但是不能简单地把“亲”和“疏”看作是情感距离的两极。事实上，无论“亲”、“近”与“疏”、“远”或是“亲近”与“疏远”，它们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只是表示亲近情感的程度不同而已。至于究竟怎样不同，那要由双方相对的性质来决定了。

另外，“亲疏有异”表现于亲戚内部，也不能简单地认作只针对“内”（宗亲）和“外”（外亲）这一组相对关系的，事实上，除此以外，还有不少其他不同性质的相对关系，其态度也是有“亲”、“近”与“疏”、“远”的差异。我们以下列出的九组相对关系就都存在着“亲疏有异”的表现，在社会也很有普遍性，具有很强的认识和实践价值。

（1）宗亲者近，外亲者远¹⁹。正如上文所述，这是最主要的，表现也最为明显。比如，夫妻没有子女，想从亲戚家里过继一个男孩子继承家业、延续香火，第一考虑的就是侄子（丈夫兄弟的儿子）或堂侄（丈夫堂兄弟的儿子）。因为，在中国人看来，侄子或堂侄属于血亲，“血浓于水”，不仅情不可分，而且不会改变宗姓。当然，如果同宗侄子辈中实在没有合适人选的话，外亲中的晚辈（如“外甥”，即丈夫亲姐妹或堂姐妹的儿子）也可作为人选，但是相比之下，中国人还是觉得同宗人选更为亲近适合。再比如，叔叔和舅舅都生病了，在舅舅有子女和宗亲晚辈的情况下，中国人一般都会选择去为叔叔侍疾。但是如果舅舅身边没有子女和宗亲晚辈，

那么一般都会毫不犹豫地去为舅舅侍疾了。所以，对宗亲和外亲究竟怎样表现亲疏，这要看具体情况。上述过继义子以立嗣，牵涉到了利益分配，必然要分清“亲疏”。在维护伦理规范和礼仪的态度上，对宗亲要严格一些，是为“亲”；对外亲要宽松一些，是为“疏”。这一点表现得也比较明显。比如侄子违背家规了，做叔叔的可以严加训斥；外甥也违背家规了，做舅舅的就不能那么严厉了，相比对待侄子要客气得多。至于其他无关的境况，中国人实际上并不是那么强调“亲疏”的。比如过年过节时，对于宗亲和外亲的长辈都应该去拜访，也都应该备上价值差不多的礼物，一般都不会厚此薄彼。单独相处时，对待宗亲和外亲更是都很热情，以礼相待，不会热一个，冷一个，使人感觉出“内外有别”，让人心情不快等等。

(2) 同性者近，异性者远。对同性和异性的亲疏有异，也就是前文所述的“男女有别”。这里的“异性者远”并不是使人疏远异性亲戚，而是和同性相比较，要求与异性相处时一定要控制好彼此生理和心理的距离，严守“男女之大防”。

(3) 志同道合者近，志不同道不合者远。很多中国人都熟悉《论语》中的一句话，叫“道不同不相为谋”²⁰。意思是说，走不同道路的人，就不能在一起谋划。后来经常用来表示有不同志向的人就不会共同处事，互为参谋。其实亲戚关系中也是如此。志向相同的亲戚，自然喜欢相互走动，情感也就自然很亲近。志向根本不同的亲戚，到了一起也说到一块儿，甚至还会发生争执，自然也就不情愿相互走动，情感也就会越来越疏远了。

(4) 情趣相投者近，情趣相左者远。这种亲疏表现，主要存在于亲戚中未成年和老年群体。因为情趣内容的生活是他们最为关注的，因而就很喜欢与有共同情趣的亲戚交往，情感的距离也会因此而拉近。相反，不喜欢甚至讨厌对方的情趣的，与之接触就会较少，情感自然也会疏远了。

(5) 长所亲者近，长所疏者远。这里的“长”，是家长，一般指父母和祖父母。家长们所喜欢亲近的人，作为晚辈，出于对家长的亲情，自然也会随之喜欢亲近他们。相反，家长们不喜欢亲近的人，作为晚辈也会随之疏远他们。这里所说的亲疏对象的“人”，当然是亲戚，也可以泛指社会上的人们。这种传承式的“亲疏”选择，有“孝道”因素，在中国很有特色。但是，现在的年轻人自我意识越来越强了，越来越多的青年喜欢“我的情感我做主”，因而依家长情感以别亲疏的也就越来越少了。

(6) 有德有才知书达礼者近，无德无才少教无知者远。中国有一句流传了至少一千七百多年的名言“近朱者赤，近墨者黑”²¹，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其字面意思是说靠着朱砂的会变红，靠着墨的会变黑。但其真正的意义是比喻义，即指接近好人可以使人变好，接近坏人可以使人变坏，提醒人们注意客观环境对人的重大影响。这句名言之所以流行这么长久，毫无疑问是因为中国人都认为它是被历史证明了真理，因而对其深信不疑，并极力加以实践。因此，在亲戚关系的交往中，对于那些有道德、有才能、重学识、讲礼仪的人，人们往往会将其归为褒义的“朱”类，希望与其多来往多亲近，以使自身修养得以提高。相反，对那些没有道德、没有才能、缺少教养和不学无识之徒，往往都会将其归入贬义的“墨”类，人们对其唯恐

避之不及，自然就不会有谁还愿意与他们亲近了。这里对后者“墨”类人物的“疏远”就不可能与“亲近”只是情感程度稍有不同了，而是有了明确的“远离”含义。我们在生活里经常遇到这样的景象，家长认定某人（包括亲戚）属于“墨”类，于是就对后辈发出警告：“以后不要跟这种人来往，最好躲他远远儿的，不然会学坏的！”这一情景正是此种依人品而区别“亲疏”的典型表现。

(7) 勤而思者近，嬉而随者远。唐代有一位大文学家叫韩愈（公元768-824年）的，在他的《进学解》中留下了一句千古名言：“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意思是说，学业由于勤奋而专精，由于玩乐而荒废；德行由于独立思考而有所成就，由于因循随俗而败坏。中国人对此言也大多是耳熟能详，并也坚信推崇，极力践之。在亲戚间的交往中，人们对努力勤奋、善于思考的人十分敬佩，因而喜欢与其亲近。对整天嘻嘻哈哈无所事事而且甘愿流俗不思进取的人，人们非常讨厌，常批评他们“没有正型儿”，因而也就很少有人真心愿意与其亲近。但此类人，在宗亲礼节性的交往中，如若能够接受善意的劝告而改正自新的，那么当然还会赢得亲戚们的敬重的。如若痴迷不悟，堕落至上文所说的“墨”类人物，那就连最该亲近的宗亲也会与之越来越疏远了。

(8) 重义轻利者近，见利忘义者远。孔子曾经说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²²，意思是说君子看重的是道义，小人看重的是利益。这便是中国人所常说的传统儒学“义利”价值观，亦即“重义轻利”。日本人大都所熟知的《三国演义》里的关羽，在中国人的心中就是这种“重义轻利”的典范。关羽面对曹操给予的美女、财宝、官爵毫不动心，挂印离开曹营，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护嫂寻兄的故事，在中国几乎是家喻户晓。人们在为故事中的刘备有这样一位“义”气冲天的好兄弟而庆幸的同时，也在现实中期盼自己身边也有如此“重义”的亲戚朋友，并希望与其亲密交往。当然，与“重利轻义”相反的“见利忘义”者，中国人一般都很鄙视，称其为“小人”，也就是极其自私的、虚伪的、可恨的、为了自己的私利可以出卖一切的伪君子。对这样的人，包括亲戚在内，自然也都不愿意与其交往，希望越疏远越好。这种性质的“疏远”，当然也是含有很强的“远离”意义了。

(9) 富而乐施者近，贫而怠惰者远。我们在前文曾经谈到中国人也很喜欢富亲戚，并愿意与其亲近，但这样的富亲戚绝不是那种眼中只有财富的“拜金主义”者，而必须还是乐于行善积德、喜欢帮助他人（特别是穷人）的“善人”。这样的富亲戚，在亲戚中毫无疑问很有人缘，很受爱戴。而对于穷亲戚，中国人也不是一概的排斥，不愿意亲近，这要看穷亲戚是否自信自强奋发向上。如果有脱贫的可能和条件，但是仍然因自身怠惰且安于贫困甘愿苟活，这样的穷亲戚，中国人一般都很瞧不起，更不用说与其亲近了。

以上种种有关亲戚之间相处注重“亲疏有异”原则的表现，以及前面所描述的注重“上下有等”、“长幼有序”和“男女有别”等原则的种种事象，对中国人来说，当然早已习以为常。但是对于日本人，了解并加以利用，还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八、结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作为中国交际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即有关中国人在血缘关系交际中所注重的道德和礼仪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其中既有中国人多少年来一直坚守的传统元素，也有很多国际普遍认同的现代化元素。同时，它们在城市社会与乡土社会、老年群体与青年群体、高学历群体与低学历群体之间，又有着不同的表现。这些都极具中国色彩。鉴于篇幅有限，本文对此虽然无法做到全面详尽的描述，但相信读者还是可以以小见大，窥视出其概貌的。

中国是一个非常重视血缘关系的国家。这一点，作为外国人，只要和中国人有所接触都会很容易感受出来。日本人和中国人交往，由于普遍具有一定的儒学文化知识的基础，因而与欧美人相比，对中国人表现在血缘关系交往中的传统文化部分，理解起来就更为方便和容易。但是，由于日本自古以来血缘观念就很淡薄，加之在吸收国际现代化交际文化上又与中国不尽相同，因而如果不注意与中国人在血缘关系交往中的区别，也还是很容易出现交际问题的。希望本文能对愿意学习中国语言文化和愿意与中国人交往的日本朋友在这一方面有所助益。

註：

- 1) 有关内容可参见《礼记·内则》。(陈成国著《礼记校注》岳麓书社2004年5月第1版第192-210页)
- 2) 这些规矩均出自于《礼记·内则》。
- 3) 参见王德有、陈战国主编《中国文化百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104页。
- 4) 此帖作者不详，版本很多，笔者引用时对其中文字不妥之处做了一些修改。
- 5) 《孔雀东南飞》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叙事诗，记述了汉代献帝建安时期（公元196-220）发生在庐江的爱情悲剧故事：庐江小官吏焦仲卿的妻子刘兰芝因为不讨专横暴虐的焦母的欢心而遭到休弃，回娘家后又因不肯改嫁而被逼无奈投水自尽，与爱妻情投意合的焦仲卿闻情后悲愤交集，也在庭院的树上自缢殉情了。
- 6) 此语出自《增广贤文》，原句是“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世间最难得者兄弟”。意思是“天下没有不对的父母，世上最难得的是兄弟姐妹”。《增广贤文》最早见于明代万历年间，是中国古代儿童启蒙书目，作者不详。
- 7) 《汉语大词典》，（中国）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1年9月第2版第10卷第346页。
- 8) 《辞海》，（中国）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8月第一版第1697页。
- 9) “宗亲”与“外亲”之说，参见《辞海》，（中国）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8月第一版第1697页词条“亲属”：“中国古代法律根据宗法制度与男尊女卑原则，将亲属分为宗亲与外亲”。“血亲”与“姻亲”之说，参见杨威著《中国传统日常生活世界的文化透视》人民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第96页：“所谓‘亲属关系’，既包括血亲（父系亲属）关系，也包括由于婚姻的缔结而生成的姻亲关系。”
- 10) 李毓秀（清）《弟子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编印，2006年12月版，第67页。

11) 男人和妻子父母(岳父、岳母)虽说也是辈际的关系,但在中国属于家庭内部关系。中国人都说人人都有两对父母,就是指除了亲生父母之外,男人还有岳父、岳母,女人还有公公、婆婆。男人结婚娶了媳妇,媳妇是属于丈夫的家人了,虽然不像日本一样更改姓氏,但是一定要随丈夫,把公婆当作亲生父母对待。做丈夫的也一样,虽说不和岳父母一起生活,但是也要把岳父母当作亲生父母来孝敬。尤其是因为妻子是独生女而“反嫁”到妻家(汉语叫“倒插门”)的男人,不仅如此,还要把自己的孩子的姓氏改为妻姓,以延续妻家的香火以尽孝道。所以,严格地说,男人与岳父母的关系不在亲戚关系之列,也不能被视为亲戚中的辈际关系。

12) “五服”是指包括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亲、自身等五代家族。中国传统文化是反对同宗通婚的,但是出了五服的两性通婚一般是被认可的。

13) 关于《水浒传》的作者至今没有定论。有三种说法:一说罗贯中;二说施耐庵;三说罗贯中和施耐庵合作。也有人认为,罗贯中和施耐庵实际上是同一个人,施耐庵是罗贯中的笔名。

14) 据中国古代著名小说《三国演义》中描述,关羽在曹营时,故意被曹操安排与嫂夫人(关羽的义兄刘备的两位夫人)共用同一卧房,结果关羽毫无杂念,安顿好嫂夫人安歇之后,彻夜守在卧房外,为嫂夫人站岗。这一举动,使曹操深受感动。

15) 三服就是祖父、父亲和自身三代家族。

16) 事实上,只跨了一辈的表兄妹,在古代就有联姻的。比如《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他所钟爱的林黛玉和后来娶的夫人薛宝钗都是他的表妹。前者是姑表妹,后者是姨表妹。表兄弟姐妹属于异姓男女关系,他们之间通婚是符合古老的“同姓不婚”的传统婚制的。但从优生优育角度考虑,中国民间大多都以出三服为表亲联姻的基准。这一基准,现已被列入中国的婚姻法(中国婚姻法第七条明文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17) 吸睛,现代流行词,是吸引人、引人注目的意思。

18) 易中天著《闲话中国人》华龄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第209页。

19) 此处的“近”,是指“亲近”;“远”,是指“疏远”。以下相同。

20) 此语出自《论语·卫灵公》(15.40)——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

21) 此语出自西晋时期文学家、思想家傅玄(公元217—278年)的《太子少傅箴》:“故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声和则响清,形正则影直。”

22) 此语出自《论语·里仁》(4.16)——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德有、陈战国 主编《中国文化百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
2. 汤一介、张耀南、方铭主编《中国儒学文化大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3. 尚会鹏 著《中国人与日本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
4. 王宁 主编《评析本白话十三经》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5. 陈戌国编著《礼记校注》岳麓书社2004年5月第1版
6. 张燕婴译注《论语》中华书局2006年9月第1版
7. 杨威著《中国传统日常生活世界的文化透视》人民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
8. 喻怀澄 编著《历代名言佳句欣赏词典》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年10月第1版

关于中国人的血缘关系交际（下）

9. 武冈子 主编《大中华文化知识宝库》湖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
10. 常建华 撰《中华文化通志第5典·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11. 徐梓 撰《中华文化通志第5典·家范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12. 胡戟 撰《中华文化通志第5典·礼仪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13. 易中天 著《闲话中国人》华龄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
14. 曹德本 著《中国传统文化学》辽宁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第1版
15. 秦弓 著《中国人的德行》华龄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
16. 孙荪 主编《论中国人现象》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第1版
17. (美国) 埃德温·赖肖尔 (Edwin O.Reischauer)、马里厄斯·詹森 (Marius B.Jansen) 著
《当今日本人：变化及其连续性》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18. 肖群中 著《孝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第1版
19. 刘忠信 主编《社交大全》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
20. 李元授、郭友鹏、杨智敏 著《交际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
21. 黄钊 等著《中国道德文化》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第1版
22. 乔继堂 著《中国人生礼俗大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3月第1版
23. 杨志刚 著《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5月第1版
24. 古田暁 監修／石井敏、岡部朗一、久米昭元 著『異文化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有斐閣1998年2月改訂版
25. 费成康 主编《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26. 张岩松 编著《现代交际礼仪》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第3版
27. 贾玉新 著《跨文化交际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
28. 王福祥、吴汉樱 编《文化与语言》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

